

宁德市农业农村局
宁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宁德市自然资源局
宁德市生态环境局
宁德市林业局
宁德市水利局

文件

宁农规〔2024〕2号

关于印发《进一步健全新建规模
养猪场项目建设管理五条措施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市直有关单位：

经市政府同意，市农业农村局等6部门制定《进一步健全新建规模猪场项目建设管理五条措施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

织实施。

宁德市农业农村局

宁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宁德市自然资源局

宁德市生态环境局

宁德市林业局

宁德市水利局

2024年5月17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关于进一步健全新建规模养猪场项目 建设管理五条措施

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进一步规范新建规模养猪场项目建设管理，按照“提素质、增效益、稳供给、保安全、促生态”的发展思路，以“稳定总量、自求平衡”为目标，制定以下管理措施。

一、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

根据资源禀赋和环境承载能力，各地要调整优化生猪发展区域布局，在界定养殖区域内严格执行新建养猪场审批程序，实行属地管理重大事项报告制度。养殖规模为年出栏生猪 1000 头以上，或存栏生猪 500 头及以上，或涉及环境敏感区的项目立项前实行报告制度，由属地乡（镇）人民政府逐级报告市、县人民政府和农业农村部门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〕

二、建立项目建设选址制度

新建规模养猪场选址需满足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应符合当地畜禽养殖业发展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，坚持属地流域水体污染不加重、水质类别不降低、出境断面和汇入上一级河流断面的污染物浓度不增加的“三不”原则。

（二）应避让天然林、生态林、沿海基干林带、省属国有林

场、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各类自然保护地、风景名胜区, 尽量避开各类自然保护地带。属于设施农业用地的, 属地乡(镇)人民政府备案后由县级自然资源、农业农村部门在全国设施农业监管系统上图入库。

(三)取地表水且年取水量大于 3000m^3 (地下水大于 1000m^3) 的, 应向县级以上水利部门办理取水许可。

(四)年出栏生猪 5000 头及以上、存栏生猪 2500 头及以上,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规模化生猪养殖场, 应编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, 报宁德市生态环境局审批。其他规模化生猪养殖场应填写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, 在生态环境部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网上备案系统》办理备案手续。

(五)符合《进一步深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十条措施》(闽环发〔2023〕8号)要求。

项目业主在建场前要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交选址需求,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综合场所周边的天然屏障、人工屏障、饲养环境、动物分布等情况, 会商自然资源、生态环境、林业、水利等部门意见依法确认选址。〔责任单位: 市农业农村局、自然资源局、生态环境局、水利局、林业局, 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〕

三、健全责任追究制度

项目业主是落实养猪场建设的主体责任, 各职能部门依法进行监督管理。对未经审批新建养猪场, 由农业农村、自然资源、生态环境、水利、林业等部门进行依法处理。〔责任单位: 市农

业农村局、自然资源局、生态环境局、水利局、林业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〕

四、建立联席会议制度

由农业农村部门牵头，发改、自然资源、生态环境、水利、林业等部门参与组建窗口指导专班，明确责任人，协调指导新建规模养猪场项目事宜；建立联席会议制度，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，通报部门审批情况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发改委、自然资源局、生态环境局、水利局、林业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〕

五、健全宣传教育制度

通过举办培训班、发放宣传资料、张贴标语、宣传栏等方式，让养殖户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和新建猪场的具体要求，引导养殖户自觉遵守相关规定，减少违规养殖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发改委、自然资源局、生态环境局、水利局、林业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〕

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5年，由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市发改委、自然资源局、生态环境局、水利局、林业局共同解释。

宁德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4年5月17日印发
